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永安电力有限公司供热工程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19)0003号

中山市永安电力有限公司:

报来的《中山市永安电力有限公司供热工程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相关规定,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小榄镇永宁工业大道88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12'19.9''$ ,北纬 $22^{\circ}40'14.94''$ )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拟在中山永宁薄膜制品有限公司内实施供热工程扩建项目作为补充热源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现有2台生物质锅炉( $2\times 10\text{t/h}$ ),新建2台天然气锅炉( $2\times 10\text{t/h}$ ),配套天然气管道工程约1650米,采取地埋敷设方式。项目建成后主要为中山永宁薄膜制品有限公司供热,剩余蒸汽接入区域集中供热管网。

该项目建设须符合《中山市热电联产规划》和《中山市小榄镇片区热电冷联产规划》。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该项目施工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施工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相关要求，施工粉尘、焊接烟尘排放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执行。使用的工程机械用柴油机须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 阶段）》（GB 20891-2007）、《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有关要求。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山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禁止施工废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施工废水排放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执行。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

- 2011)。

(四)对工程施工过程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土石方平衡,余泥、渣土等应尽量回用于工程区低洼处回填,防止因大填大挖加剧水土流失。

四、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山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准许你单位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5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小榄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用水主要为蒸汽发生器用水,以蒸汽形式损耗,定期补充不外排,补充用水量为 240t/a。禁止私设暗管或采取其它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五、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燃天然气锅炉废气,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由 2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

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锅炉消耗天然气在永安电力热电联产天然气总量  $4.39 \times 10^8 \text{Nm}^3/\text{a}$  中调配,不得大于  $3.4 \times 10^6 \text{Nm}^3/\text{a}$ ,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量在永安电力热电联产氮氧化物总量 327.4t/a 中调配,不得大于



3.182t/a。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六、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七、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单位营运期产生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

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八、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要求。你单位须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体系。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备案和实施等，须按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且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与《中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协调。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